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 2015 年广西区内 招生宣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梧州学院 2015 年广西区内招生宣传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4 日

梧州学院 2015 年广西区内招生宣传工作方案

为了做好我校 2015 年广西区内普高招生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工作力度，增强招生宣传工作实效，确保招收更多优秀学生。学校定于 5 月份下旬组织招生宣传工作组深入广西区内各县、市中学进行招生宣传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区域（路线）安排

1. 梧州-恭城-平乐-荔浦-阳朔-临桂-桂林-永福-龙胜-灵川-兴安-全州-灌阳-资源（责任单位：经管学院）
2. 梧州-平南县-桂平市-贵港市（责任单位：经管学院）
3. 梧州-柳州市-柳江县-柳城县-鹿寨县-融安县-融水县-三江县（责任单位：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）
4. 梧州-横县-宾阳-上林-马山-隆安-武鸣-邕宁区-南宁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）
5. 梧州-容县-北流市-玉林市-兴业县-博白县-陆川县（责任单位：国际交流学院）
6. 梧州-宜州市-环江县-河池市-南丹县-天峨县-东兰县-凤山县-巴马县-都安县-大化县-南宁-梧州市（责任单位：师范学院）
7. 梧州-平果县-田东县-田阳县-百色市-德保县-凌云县-乐业县-田林县-隆林县-德保县（责任单位：宝石与艺术

设计学院)

8. 梧州-崇左市-龙州县-大新县-天等县-上思县-凭祥市 (责任单位: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)

9. 梧州-北海市-铁山港区-合浦县-灵山县-浦北县-钦州市-防城港区-上思县 (责任单位: 文法学院)

10. 梧州-苍梧县-岑溪市-藤县-蒙山 (责任部门: 学生工作处)

11. 梧州-来宾市-忻城县-象州县-武宣县-金秀县-合山县 (责任部门: 学生工作处)

12. 梧州-昭平县-钟山县-富川县-贺州市-信都-梧州市 (责任部门: 学生工作处)

二、招生宣传人员要求

各二级学院招生宣传组可由本学院的专家教授、专职教师、管理干部等组成。要求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吃苦耐劳、身体健康;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;人员保持相对稳定。各二级学院招生宣传组,按每个工作区域不少于2人的标准组成。成员于5月15日前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招生宣传组成员进行前期培训,并印刷好所需文件袋、宣传资料等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负责所承担的宣传区域内的主要招生宣传工作。二级学院招生宣传组要根据学校的整体工作计划,并结合学院本身及学科的特点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:

1. 熟练掌握国家、广西及学校各项招生政策、规定。熟悉学校各学院及专业特点。正面客观介绍各类招考信息。

2. 负责安排、参与宣传片区内各种类型的招生宣传活动，张贴和分发学校宣传资料，宣传学校优势和招生政策。

3. 了解各中学对我校招生宣传工作的意见或建议。

4. 招生宣传工作结束一周内，要做好本学院的招生宣传总结，并及时报送学校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经费预算

1. 按每个区域（路线）招生宣传经费按 1.5 万元预算（含差旅费、电话费、租车费等相关费用），合计 $1.5 \text{ 万元} \times 12 = 18 \text{ 万元}$ ；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预算为 2 万元；预算总合计约 20 万元，届时按实际开支报销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学院负责的区域，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，并于 5 月 15 日前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4 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4 日印发
